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306號

原告 楊素娥

楊蔭

楊錦鳳

楊育縝

楊淑雲

楊佳靜

兼共同訴訟

代理人 楊文名

被告 陳孟詮

速捷超音波機械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章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交上訴字第2353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法官 陳葳

法官 高文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耀婷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